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宝金政发〔2024〕5号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向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 行政执法权的通知

蟠龙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
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效破解基层治理
“看得见的管不住、管得住的看不见”的难题，全面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
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根据《中
共宝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宝鸡市司法局〈关于做好镇
（街道）综合执法赋权工作的通知〉》（宝司发〔2023〕55号）文
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向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将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权交由

镇（街道），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应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区委深改委第23次会议审定，首批下放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健局、区林业局等5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共20项（具体详见附件）。区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避免出现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二、省级《指导目录》内本次未下放事项，后期按照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的原则逐步下放。省级《指导目录》外，镇（街道）管理迫切需要的区级部门行政处罚权，区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载明委托的法定依据、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三、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指导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与被赋权镇（街道）逐一签订执法事项赋权确认书，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完善镇（街道）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做好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指导衔接，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行政执法证件办理，执法规范的建立，执法制度完善等工作，确保执法效能正常发挥。会同区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镇（街道）承接落实工作进行评估，提出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意见，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调整。

四、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对下放行政执法权工作加强

衔接指导，明确下放行政权力的具体事项、法律依据以及权限范围、职责边界等，指导督促镇（街道）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培训指导，加强赋权工作的运行监督、总结评估、跟踪问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五、各镇（街道）要结合机构改革推进，加强执法队伍和执法能力建设，合理安排落实岗位人员，主动做好对接，组织熟悉业务，提升专业能力，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经全省统一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件后，方可上岗。

- 附件：1. 宝鸡市金台区第一批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一）
2. 宝鸡市金台区第一批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二）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9日

宝鸡市金台区第一批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一）

（蟠龙镇、金河镇、硃石镇共计 11 项）

省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赋权 数量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3	区人社局	2	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第二十五条
4			2.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11	区住建局	2	1.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扬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39			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2017 年 10 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9 部分处罚事项	区城管 执法局	4	1. 对在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16			2.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18			3.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21			4.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省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赋权 数量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68	区卫健局	1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73	区林业局	2	1.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四十八条
74			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第五十条

宝鸡市金台区第一批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二）

（陈仓镇、各街道办事处共计 18 项）

省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赋权 数量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3	区人社局	2	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 第二十五 条
4			2.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第九十四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8 号 2020 年 11 月修订) 第五十二条
11	区住建局	2	1.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39			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2017 年 10 月修订) 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9 部分处罚事项	区城管 执法局	13	1. 对在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13			2.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省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赋权 数量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4	区城管 执法局	13	3.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15			4.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16			5.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17			6.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悬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18			7.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19			8.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20			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21			10.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省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赋权 数量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22	区城管 执法局	13	11.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23			12.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34			13.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68	区卫健局	1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新加坡人民，宜上本坡政府，及新加坡各官大入出，門前各要道，社等

平海安民人等

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新加坡各官大入出，門前各要道，社等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